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40.00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869,595.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6,130,404.5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9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本公司 2011 年将 IPO 信息披露合同中附赠 1 至 5 年不等的常年信息披露服务匡算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95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及管理费用,并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7,080,404.54 元。

2.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结存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分别与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310069011018150087063	28,296.00	100.8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442959257142(原: 845009759318094001)	40,317.04	99.12
		446859268329		11,3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313310182400008986	5,000.00	已销户
	合计		73,613.04	11,499.98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0,941.49 万元,较计划募集资金 21,438.00 万元,节余 496.51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建期间利息收入净额为 1,355.38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851.89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结项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14SHA1005 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51.8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超募资金累计已投出 45,709.0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499.98 万元(包括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3,708.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502.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50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1年：		21,08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2年：		12,013.42		
						2013年：		4,992.21		
						2014年：		9,699.06		
						2015年：		10,000.00		
						2016年：		10,709.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	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	18,296.00	18,296.00	18,002.85	18,296.00	18,296.00	18,002.85	-293.15	2014.8.31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990.00	3,142.00	2,938.64	1,990.00	3,142.00	2,938.64	-203.36	2014.8.31
小计			20,286.00	21,438.00	20,941.49	20,286.00	21,438.00	20,941.49	-496.51	
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51.89			1,851.89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800.00			33,80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2,500.00			2,500.00		
3	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4	投资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投资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1,909.07			1,909.07		
小计					45,709.07			45,709.07		
合计					68,502.45			68,502.4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1,9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2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8 万元。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机械系统振动与噪声重点实验室、模块化高效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实验室和变频节能混合电源系统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内容,“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额由 1,990.00 万元增加至 3,142.00 万元,增加的投资资金由超募资金支出。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8 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并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归还 2,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归还 5,000.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999,784.59 元(包括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对于结余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需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超募资金 1.5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万元,剩余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200.00 万元尚未实际使用。

(2)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超募资金 52,999,784.59 元对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相关超募资金尚未实际投出。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实现新增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际实现新增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1	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	68.63%	新增销售收入(达产年平均): 58,668 万元	8,764.14	16,515.31	31,938.11	57,217.56
			新增税后净利润(达产年平均): 6,115 万元	513.57	601.69	1,597.95	2,713.21
2	研发中心项目	--	--	--	--	--	

(续表)

实际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实际承担的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际承担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1	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	销售收入	23,346.27	51,947.27	64,406.32	139,699.86	注 4
		税后净利润	66.21	32.04	921.86	1,020.11	
2	研发中心项目	--	--	--	--	--	

注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 本公司募投项目最近三年实际实现新增效益系以智能环保集成电站相关业务各期间所实现销售收入和税后净利润与募投项目结项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期数据进行对比, 计算确定。

注 3: 本公司于 2014 年对原崧华路 688 号租赁厂房进行改造, 改造后用房供本公司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之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主营方向为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业务), 鉴于原租赁厂房内柴油发电机组生产设备老化, 大部分设备已处置, 原有产能停掉, 少量尚可使用旧生产设备搬迁至天辰路 1633 号新厂房, 故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承担的效益系以智能环保集成电站相关业务各期间所实现销售收入和税后净利润总额为基数, 按照各期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购入生产设备占全部生产设备总额之比重为系数, 计算确定。

注 4: 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期净利润的原因: (1) 柴油发电机组机行业与整个社会经济息息相关, 特别是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着密切关系。近两年, 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 世界经济仍处于复苏期, 国内市场需求增速放缓, 出口市场需求疲软, 行业整体状况下滑。(2) 国内同行业企业投资的新生产线陆续启用, 行业产能进一步提升, 行业内竞争更加激烈。在国内组建工厂的国际品牌发电机组厂商的出口业务受到海外市场低迷的影响, 转而将过剩的产能在国内市场进行消化, 从而造成国内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 挤压了产品利润空间。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